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 00069)

二零一四年末期業績公佈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此業績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作出審核，並經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包括所有營運及非營運項目。

	二零一四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美元	變動 百分比
未計非營運項目前之純利	89.8	66.0	+36.1%
來自非營運項目之純利	91.1	326.3	-72.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180.9	392.3	-53.9%

於二零一四年，來自非營運項目之純利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及聯營公司應佔所擁有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減少所致。二零一四年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為90,600,000美元，相對於二零一三年為398,700,000美元。

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四年之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二零一三年: 每股4港仙)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連同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6港仙(二零一三年: 每股8港仙)，二零一四年之股息總額為每股12港仙(二零一三年: 每股12港仙)。

待本公司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派付。

集團財務摘要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銷售額	千美元	2,111,584	2,081,08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美元	180,889	392,298
每股盈利	美仙	5.77	12.57
	相等於 港仙	45	97
每股股息	港仙	12	12
權益回報		2.7%	6.4%
	$\left(\frac{\text{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text{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 \right)$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美元	7,439,247	6,867,34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千美元	6,904,198	6,312,581
借款淨額			
(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定息債券 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千美元	3,663,631	3,717,98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美元	1.93	2.02
每股資產淨值(權益總額)	美元	2.08	2.19
借款淨額與權益總額比率		49.2%	54.1%

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65,821	6,075,567
投資物業		1,071,038	1,072,94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15,898	653,768
無形資產		91,233	93,06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584,567	3,396,9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3	758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906	4,947
衍生金融工具		342	1,550
其他應收款		13,099	14,954
		<u>11,847,457</u>	<u>11,314,506</u>
流動資產			
存貨		46,433	48,383
待售物業		23,499	24,439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	283,396	312,59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5,072	41,688
衍生金融工具		161	443
應收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57	160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		21,947	20,9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42,257	1,135,090
		<u>1,892,822</u>	<u>1,583,751</u>
資產總額		<u>13,740,279</u>	<u>12,898,257</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5	3,191,745	2,554,222
其他儲備		1,716,784	1,904,254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股息	15	27,635	16,113
— 其他		1,968,034	1,837,992
		<u>6,904,198</u>	<u>6,312,581</u>
非控制性權益		<u>535,049</u>	<u>554,763</u>
權益總額		<u>7,439,247</u>	<u>6,867,34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277,663	3,345,807
可換股債券	6	527,305	505,126
定息債券	7	597,787	596,814
衍生金融工具		2,500	1,265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27,579	26,8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4,957	285,452
		<u>4,737,791</u>	<u>4,761,36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8	829,245	842,991
欠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8,605	7,912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280	12,955
銀行貸款		703,133	405,329
衍生金融工具		978	366
		<u>1,563,241</u>	<u>1,269,553</u>
負債總額		<u>6,301,032</u>	<u>6,030,91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3,740,279</u>	<u>12,898,257</u>
流動資產淨額		<u>329,581</u>	<u>314,198</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2,177,038</u>	<u>11,628,704</u>

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銷售額	3	2,111,584	2,081,081
銷售成本	9	(912,646)	(906,747)
毛利		1,198,938	1,174,334
其他收益－淨額	10	19,342	35,107
市場推廣費用	9	(84,858)	(84,236)
行政開支	9	(203,959)	(195,280)
其他經營開支	9	(704,889)	(690,395)
經營溢利		224,574	239,530
融資費用－淨額	11	(117,294)	(105,07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	207,286	416,532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314,566	550,987
所得稅開支	13	(107,071)	(109,871)
年內溢利		207,495	441,116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0,889	392,298
非控制性權益		26,606	48,818
		207,495	441,116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以每股美仙列示)			
－基本	14	5.77	12.57
－攤薄	14	5.77	12.56
股息	15	51,805	48,337

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內溢利	207,495	441,11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在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退休福利負擔重新計量	970	(1,764)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對沖	(3,337)	1,210
貨幣匯兌差額－附屬公司	(161,765)	(88,971)
貨幣匯兌差額－聯營公司	(41,626)	41,89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205,758)	(47,62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737</u>	<u>393,487</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578)	363,446
非控制性權益	<u>7,315</u>	<u>30,041</u>
	<u>1,737</u>	<u>393,487</u>

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2,554,222	1,904,254	1,854,105	6,312,581	554,763	6,867,344
退休福利負擔重新計量	-	-	958	958	12	970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						
— 對沖	-	(3,337)	-	(3,337)	-	(3,337)
貨幣匯兌差額	-	(184,088)	-	(184,088)	(19,303)	(203,391)
年內直接確認於權益中之其他 全面收益／(虧損)	-	(187,425)	958	(186,467)	(19,291)	(205,758)
年內溢利	-	-	180,889	180,889	26,606	207,49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187,425)	181,847	(5,578)	7,315	1,737
供股	637,308	-	-	637,308	-	637,308
行使購股權—配發股份	170	-	-	170	-	170
行使購股權—從購股權儲備 轉撥至股份溢價	45	(45)	-	-	-	-
派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16,113)	(16,113)	-	(16,113)
派付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	-	(24,170)	(24,170)	-	(24,170)
已付及應付予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	-	-	(21,724)	(21,724)
應付非控制性股東之權益貸款之 變動淨額	-	-	-	-	(5,305)	(5,305)
	637,523	(45)	(40,283)	597,195	(27,029)	570,16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3,191,745</u>	<u>1,716,784</u>	<u>1,995,669</u>	<u>6,904,198</u>	<u>535,049</u>	<u>7,439,24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股本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2,553,647	1,923,620	1,547,609	6,024,876	502,674	6,527,550
退休福利負擔重新計量	-	-	(1,738)	(1,738)	(26)	(1,764)
利率掉期合約之						
公平值變動—對沖	-	1,210	-	1,210	-	1,210
貨幣匯兌差額	-	(28,324)	-	(28,324)	(18,751)	(47,075)
年內直接確認於權益中之						
其他全面虧損	-	(27,114)	(1,738)	(28,852)	(18,777)	(47,629)
年內溢利	-	-	392,298	392,298	48,818	441,11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27,114)	390,560	363,446	30,041	393,487
授出購股權—僱員服務之價值	-	7,870	-	7,870	-	7,870
行使購股權—配發股份	453	-	-	453	-	453
行使購股權—從購股權儲備						
轉撥至股份溢價	122	(122)	-	-	-	-
派付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40,280)	(40,280)	-	(40,280)
派付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	-	(32,224)	(32,224)	-	(32,224)
因從一非控制性股東收購一家附屬						
公司之部份權益而產生之已付						
代價與非控制性權益部份差額	-	-	(11,560)	(11,560)	-	(11,560)
從一非控制性股東收購一家						
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11,560	11,560
已付及應付予非控制性股東之股息	-	-	-	-	(19,686)	(19,686)
非控制性股東注入之權益	-	-	-	-	13,092	13,092
應付非控制性股東之權益貸款之						
變動淨額	-	-	-	-	17,219	17,21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	-	-	-	-	(137)	(137)
	575	7,748	(84,064)	(75,741)	22,048	(53,69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u>2,554,222</u>	<u>1,904,254</u>	<u>1,854,105</u>	<u>6,312,581</u>	<u>554,763</u>	<u>6,867,34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擁有／租賃及經營酒店及相關物業，以及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另有說明者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於年度內貫徹採納。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

本集團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為於二零一四年生效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抵銷權不得取決於一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有關權利亦必須可由對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及於出現違約事件、無力償債或破產之情況下能依法強制行使。是項修訂亦有考慮結算機制。該等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乃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若干披露之規定。當已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時，有關修訂亦增加需要就可收回金額披露之資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說明在支付徵費之責任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之範圍時，對有關付款責任之入賬方式。有關詮釋說明導致支付徵費責任之事件，以及確認責任之時間。本集團目前並無重大徵費。該項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以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但並未於二零一四年生效及未被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本集團預期採納此等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僅對財務報表呈列造成影響，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銷售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租賃及營運酒店與相關物業，並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年內確認之銷售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銷售額		
酒店擁有：		
房租	1,029,154	1,018,607
餐飲銷售	837,519	828,511
提供配套服務	116,311	120,366
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	51,752	46,761
物業租賃	76,848	66,836
	<u>2,111,584</u>	<u>2,081,081</u>

本集團歸屬於香港。香港及其他國家應佔來自外部客戶之銷售收入分別為318,36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311,369,000美元)及1,793,21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769,712,000美元)。

位於香港及其他國家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外)分別為605,728,000美元(二零一三年：574,469,000美元)及7,651,361,000美元(二零一三年：7,335,827,000美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財務報表中披露之分部資料與首席營運決策者用於作出戰略決策之審閱報告以一致之方式編製。

本集團之銷售收入源自不同外部客戶，但並無重大銷售收入來自本集團任何單一的外部客戶。本集團之管理層同時以地區及業務角度考慮其業務。

本集團於全球範圍之經營可劃分為以下主要分部：

i. 酒店擁有(包括租賃)

- 香港
- 中國國內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 菲律賓
- 日本
- 泰國
- 澳洲
- 法國
- 英國
- 其他國家(包括斐濟、緬甸、馬爾代夫、土耳其、毛里裘斯及印尼)

位於土耳其的酒店營運業績於本年度計入「其他國家」，而於二零一三年之分部收益表中則獨立披露。

ii. 物業租賃(擁有及出租辦公室、商用物業及服務式公寓／住宅)

- 中國國內
- 新加坡
- 馬來西亞
- 其他國家(包括泰國、澳洲、緬甸及蒙古共和國)

iii. 酒店管理服務

本集團亦從事其他業務，包括出售住宅單位、酒類貿易及高爾夫球場營運。該等其他業務對本集團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首席營運決策者根據應佔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之溢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此項計量基準不包括項目開業前費用、企業開支及其他非營運項目，如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貨幣項目之公平值調整及因任何個別非經常性事件而產生減值之影響。

分部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銷售額 (附註ii)	除稅後 溢利/ (虧損) (附註i)	銷售額 (附註ii)	除稅後 溢利/ (虧損) (附註i)
酒店擁有				
香港	277.8	67.5	275.7	65.6
中國國內	734.5	(15.1)	772.3	11.0
新加坡	204.4	39.4	189.7	36.2
馬來西亞	149.0	16.5	154.4	21.0
菲律賓	202.3	13.4	195.4	11.1
日本	56.6	(5.8)	54.1	(9.6)
泰國	56.2	5.9	70.5	6.3
澳洲	101.6	(1.4)	103.5	3.3
法國	62.0	(27.0)	54.6	(28.6)
英國	28.7	(24.7)	–	–
其他國家	109.9	1.7	97.3	(7.8)
	<u>1,983.0</u>	<u>70.4</u>	<u>1,967.5</u>	<u>108.5</u>
物業租賃				
中國國內	29.4	110.5	26.8	81.3
新加坡	14.6	10.9	15.0	11.9
馬來西亞	7.3	1.9	7.3	1.9
其他國家	25.5	4.1	17.7	2.2
	<u>76.8</u>	<u>127.4</u>	<u>66.8</u>	<u>97.3</u>
酒店管理服務	<u>150.7</u>	<u>18.7</u>	<u>131.7</u>	<u>11.2</u>
其他業務	<u>–</u>	<u>3.8</u>	<u>–</u>	<u>1.5</u>
總額	<u><u>2,210.5</u></u>	<u><u>220.3</u></u>	<u><u>2,166.0</u></u>	<u><u>218.5</u></u>
減：酒店管理－內部分部間銷售	<u>(98.9)</u>		<u>(84.9)</u>	
對外銷售總額	<u><u>2,111.6</u></u>		<u><u>2,081.1</u></u>	
企業融資費用淨額 (包括外匯兌換收益及虧損)		<u>(62.4)</u>		<u>(56.0)</u>
項目之土地成本攤銷及 開業前費用		<u>(50.0)</u>		<u>(71.4)</u>
企業開支		<u>(18.1)</u>		<u>(25.1)</u>
未計非營運項目前溢利		<u><u>89.8</u></u>		<u><u>66.0</u></u>

	二零一四年 除稅後 溢利／(虧損) (附註i)	二零一三年 除稅後 溢利／(虧損) (附註i)
未計非營運項目前溢利	89.8	66.0
非營運項目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90.6	398.7
由一家聯營公司擁有之投資物業之主要翻新工程虧損	-	(15.6)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1.0	(4.1)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非對沖	-	(0.1)
非控制性股東貸款及租賃物業抵押按金之公平值調整	(0.9)	(0.9)
酒店物業及其他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5.0	(62.2)
撥回減值虧損之遞延稅項撥備	(1.4)	-
發展中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3.2)	1.5
撥回一幅空置地塊之減值虧損	-	4.0
出售一幅空置地塊之收益	-	1.3
撥回一家聯營公司擁有之投資物業重估收益之 遞延稅項計入	-	(0.5)
與整頓一家聯營公司所有權架構有關之稅項撥備	-	(3.3)
出售一家擁有一間酒店之附屬公司及擁有 發展中物業之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	23.0
為澳元股東貸款再融資而產生之匯兌虧損	-	(15.5)
非營運項目總額	<u>91.1</u>	<u>326.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u>180.9</u></u>	<u><u>392.3</u></u>

附註：

- i. 除稅後溢利／(虧損)包括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扣除應佔非控制性權益後)之除稅後業績。
- ii. 銷售額不包括聯營公司之銷售額。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不包括發展中項目)包含於分部收益表中之未計非營運項目前溢利分析如下：

<i>(百萬美元)</i>	二零一四年 應佔聯營 公司溢利	二零一三年 應佔聯營 公司溢利
酒店擁有		
香港	(0.2)	0.1
中國國內	(2.8)	(5.6)
新加坡	3.3	2.8
馬來西亞	4.2	4.6
菲律賓	1.1	1.0
其他國家	1.1	(5.2)
	<hr/> 6.7 <hr/>	<hr/> (2.3) <hr/>
物業租賃		
中國國內	106.5	77.9
新加坡	5.3	5.9
	<hr/> 111.8 <hr/>	<hr/> 83.8 <hr/>
其他業務	<hr/> 4.4 <hr/>	<hr/> 1.6 <hr/>
總額	<hr/> 122.9 <hr/> <hr/>	<hr/> 83.1 <hr/> <hr/>

來自附屬公司之經營分部業績內包括之折舊及攤銷金額與所得稅開支(未扣除應佔非控制性權益及不包括發展中項目)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折舊 及攤銷	所得稅 開支	折舊 及攤銷	所得稅 開支
酒店擁有				
香港	14.7	15.3	16.3	14.0
中國國內	130.6	27.0	130.8	31.0
新加坡	18.4	7.6	18.8	6.3
馬來西亞	16.6	9.2	17.6	6.2
菲律賓	37.2	11.6	37.9	2.4
日本	2.1	–	2.7	–
泰國	14.5	1.8	16.8	3.1
澳洲	15.4	–	17.7	–
法國	28.2	–	30.1	–
英國	7.5	(0.1)	–	–
其他國家	20.8	3.0	20.6	1.5
	<u>306.0</u>	<u>75.4</u>	<u>309.3</u>	<u>64.5</u>
物業租賃				
中國國內	–	5.8	–	3.9
新加坡	–	1.1	–	1.2
馬來西亞	–	1.0	–	1.2
其他國家	–	3.0	–	1.7
	<u>–</u>	<u>10.9</u>	<u>–</u>	<u>8.0</u>
酒店管理服務	4.0	10.3	4.2	8.4
其他業務	–	0.5	–	0.1
總額	<u><u>310.0</u></u>	<u><u>97.1</u></u>	<u><u>313.5</u></u>	<u><u>81.0</u></u>

分部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酒店擁有		
香港	288.9	253.3
中國國內	3,298.1	2,654.2
新加坡	571.9	602.3
馬來西亞	349.0	367.7
菲律賓	513.0	512.5
日本	25.7	28.5
泰國	252.4	248.7
澳洲	364.2	396.3
法國	379.8	512.4
英國	177.0	—
其他國家	312.1	323.9
	<u>6,532.1</u>	<u>5,899.8</u>
物業租賃		
中國國內	359.2	346.1
新加坡	434.2	458.4
馬來西亞	87.4	94.6
其他國家	257.3	231.4
	<u>1,138.1</u>	<u>1,130.5</u>
酒店管理服務	209.9	174.0
抵銷	(57.6)	(42.6)
分部資產總額	<u>7,822.5</u>	<u>7,161.7</u>
分配至項目之資產	1,797.7	1,981.0
未分配資產	444.3	265.5
無形資產	91.2	93.1
	<u>10,155.7</u>	<u>9,501.3</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總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584.6	3,397.0
	<u>13,740.3</u>	<u>12,898.3</u>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非物業控股公司之其他資產，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4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	90,361	96,702
減：應收款減值撥備	(1,506)	(4,467)
貿易應收款－淨額	88,855	92,235
其他應收款	102,058	93,407
根據重組計劃應收之增值稅	–	67,568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92,483	59,386
	283,396	312,596

由於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分佈在世界各地，故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概無信貸集中風險。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b)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主要以信用咭或按金作為付款形式，其餘數額一般有三十日付款信貸期。本集團訂有明確之信貸政策。貿易應收款在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0–3個月	79,528	82,603
4–6個月	3,977	3,670
6個月以上	5,350	5,962
	88,855	92,235

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普通股股份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法定股本—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646,496	—	646,496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132,385	404,435	2,149,787	2,554,222
行使購股權				
— 配發股份	110	14	156	170
— 轉撥自購股權儲備	—	—	45	45
供股	447,499	57,742	579,566	637,30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9,994	462,191	2,729,554	3,191,74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每持有七股已發行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完成普通股供股，並按每股11.10港元共發行447,499,257股新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約4,967,242,000港元（相等於640,934,000美元），發行費用約3,626,00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10,501,055股普通股股份由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底收購之附屬公司持有。該等股份之成本已在過往年度於權益中確認。

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已屆滿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以往年度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股份於到期日前將仍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計劃條款行使。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按每股12.11港元之行使價向本集團董事及主要僱員授出合共19,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於授出日即可行使，且其有效合約期為十年。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須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行使下列按不同行使價授出之購股權股份：

	所發行購股權股份數目			總代價 千美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11.60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14.60港元	按每股 購股權股份 12.11港元	
	一月	-	-	
九月	30,000	-	-	4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30,000	-	80,000	170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4.18港元(二零一三年：15.57港元)。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購股權 股份之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 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 股份之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 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	12.32	26,591,000	12.85	8,169,000
已授出	-	-	12.11	19,000,000
已行使	11.97	(110,000)	12.17	(288,000)
已失效	12.25	(2,002,500)	13.31	(29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3	24,478,500	12.32	26,591,000

於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如下：

	每股購股權 股份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之購股權股份數目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可行使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11.60	4,245,000	4,575,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14.60	3,045,500	3,218,000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12.11	17,188,000	18,798,000
		24,478,500	26,591,000

概無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公佈日止期間獲行使。每股行使價分別為11.60港元、14.60港元及12.11港元的50,000股、20,000股及1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失效。

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到期日」）到期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之零息附擔保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或以後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日前之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期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29.03港元（可予調整）將每份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的繳足普通股股份。換股價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調整至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28.02港元。除非提早被贖回、兌換或購回並註銷，否則該等債券可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金額111.84%贖回。

根據所得款項淨額，負債部份及權益轉換部份之初始公平值於債券發行時釐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包含於非流動負債中），乃根據相同類別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餘額反映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已包含於股東權益中之其他儲備內。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之計算方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面值	500,000	500,000
發行開支	(4,400)	(4,400)
計入權益之權益部份	(44,518)	(44,518)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初始確認之負債部份	451,082	451,082
累計利息開支	76,223	54,044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527,305	505,126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兌換之債券面值為500,000,000美元。於年內或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公佈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與其公平值相若之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乃以現金流量按4.34%之初始市場年利率折算。

7 定息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0美元、票息為年利率4.75%並於五年後到期之定息債券。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定息債券計算方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發行之定息債券面值	600,000	600,000
發行開支	(4,859)	(4,859)
	<hr/>	<hr/>
已收取之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595,141	595,141
發行開支之累計攤銷	2,646	1,673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定息債券賬面值	597,787	596,814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之定息債券未償還應付利息為6,333,000美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33,000美元）。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應付賬項及應計項目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	102,867	94,958
根據重組計劃應付之增值稅	-	67,568
應付建造成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710,035	680,465
來自本公司控制性股東之聯營公司的短期墊款	16,343	-
	<u>829,245</u>	<u>842,991</u>

來自本公司控制性股東之聯營公司的短期墊款為無抵押並以6.02%之固定年利率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0 - 3個月	91,167	85,570
4 - 6個月	5,434	5,294
6個月以上	6,266	4,094
	<u>102,867</u>	<u>94,958</u>

9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包括於銷售成本、市場推廣費用、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內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扣除已資本化金額232,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374,000美元))	300,238	304,32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16,858	16,919
商標及網站開發攤銷	777	77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扣除已資本化金額 及已歸類為開業前費用之金額)	669,087	656,711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	7,870
營運中已售或消耗之存貨成本	280,410	276,0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因取替部份投資物業之虧損	3,305	1,451
因酒店及渡假酒店進行翻新工程而棄置之物業、 廠房及設備	1,354	2,397
經營租賃開支	55,824	41,780
開業前費用	29,342	23,707
核數師酬金	1,687	1,691

10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537	57,569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權益證券	996	(3,977)
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虧損—非對沖	—	(55)
酒店物業及其他物業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4,956	(62,229)
發展中物業及相關土地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3,275)	2,759
撥回一幅空置地塊之減值撥備	—	4,000
出售一幅空置地塊之收益	—	1,305
出售一家擁有一間酒店之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	20,398
出售擁有發展中物業之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	2,563
	<hr/>	<hr/>
非營運項目	4,214	22,333
利息收入	13,816	11,698
股息收入	1,045	1,026
其他	267	50
	<hr/>	<hr/>
	19,342	35,107
	<hr/> <hr/>	<hr/> <hr/>

11 融資費用—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	113,104	107,030
—可換股債券	22,179	21,247
—定息債券	29,476	29,475
—其他貸款	3,292	2,464
	<hr/>	<hr/>
	168,051	160,216
減：已資本化金額	(51,285)	(49,697)
	<hr/>	<hr/>
	116,766	110,519
外匯兌換虧損／(收益)淨額	528	(5,444)
	<hr/>	<hr/>
	117,294	105,075
	<hr/> <hr/>	<hr/> <hr/>

用以釐定可資本化之借款成本金額之實際資本化年利率為3.2% (二零一三年：3.4%)。

1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應佔未扣除稅項及非營運項目前之溢利	155,269	71,124
應佔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淨額	120,395	504,130
應佔一項投資物業主要翻新工程之虧損	—	(20,880)
	<hr/>	<hr/>
應佔聯營公司未扣除稅項前溢利	275,664	554,374
	<hr/>	<hr/>
應佔稅項(未扣除非營運項目稅項撥備)	(39,015)	(17,821)
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29,363)	(125,241)
應佔一項投資物業主要翻新工程之虧損產生之遞延稅款	—	5,220
	<hr/>	<hr/>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68,378)	(137,842)
	<hr/>	<hr/>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07,286	416,532
	<hr/> <hr/>	<hr/> <hr/>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6,696	14,793
— 海外稅項	67,430	56,748
遞延所得稅	22,945	38,330
	<hr/>	<hr/>
	107,071	109,871
	<hr/> <hr/>	<hr/> <hr/>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稅項68,378,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37,842,000美元)已包括於綜合收益表中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內。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旗下在香港經營之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稅率計提撥備。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包括附屬公司所派發之股息而已付及應付之預扣稅及本集團旗下在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稅率計提撥備。

14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已計入供股影響及已對一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作出調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u>180,889</u>	<u>392,298</u>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3,134,231</u>	<u>3,121,722</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美仙)	<u>5.77</u>	<u>12.57</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已進行兌換而調整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類攤薄潛在普通股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該等可換股債券假設已被兌換為普通股股份而純利則經調整以排除利息開支。就購股權而言，已計算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公平值而釐定之應可被購之股份數目，該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股份市價釐定。上述計算所得股份數目之增加額為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發行之11.60港元及12.11港元之購股權有最大攤薄影響。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u>180,889</u>	<u>392,298</u>
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3,134,231</u>	<u>3,121,722</u>
購股權調整(千股)	<u>366</u>	<u>2,066</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3,134,597</u>	<u>3,123,788</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美仙)	<u>5.77</u>	<u>12.56</u>

15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6港仙 (二零一三年：8港仙)	24,170	32,224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6港仙 (二零一三年：4港仙)	27,635	16,113
	<u>51,805</u>	<u>48,337</u>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會議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6港仙。該擬派發之股息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當作應付股息列賬，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為27,635,000美元，此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之3,579,994,056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於綜合時扣除為數81,000美元應付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10,501,055股普通股股份之股息）（附註5）。

16 財務擔保、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a)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聯營公司所獲取之銀行信貸而與銀行簽訂按比例之擔保。本集團為該等聯營公司所擔保之銀行信貸之已動用數額為420,89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387,724,000美元）。擔保乃按其各自合約金額呈列。董事會認為該等擔保不會被要求予以執行。

(b)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執行酒店樓宇之施工工程而向若干樓宇承包商提供銀行備用信用狀簽訂之擔保金額為17,977,000美元（二零一三年：9,897,000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信貸仍未被提取。

(c)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263,844,000美元（二零一三年：311,268,000美元）銀行貸款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一家附屬公司所擁有之土地租賃權及所有不動資產賬面淨值為127,416,000美元（二零一三年：136,557,000美元），連同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股份作為抵押。
- (ii) 五家附屬公司所擁有總賬面淨值為548,661,000美元（二零一三年：601,780,000美元）之物業作為法定按揭。

17 承擔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結算日已承擔惟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現有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已訂約但未撥備	66,601	40,524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124,780	92,435
發展項目		
已訂約但未撥備	285,402	1,044,283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1,352,396	1,245,047
	<u>1,829,179</u>	<u>2,422,289</u>

18 財務狀況表日後事項

本集團簽訂三份合共相當於221,516,000美元之五年期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一份100,000,000美元之三年期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以及一份100,000,000美元之兩年期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由三個主要分部組成：

- (i) 酒店擁有(包括租賃酒店)
- (ii) 為本集團擁有的酒店及第三方擁有的酒店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 (iii) 擁有及出租辦公室物業、商用物業及服務式公寓／住宅的物業租賃

本集團現時以五個品牌擁有及／或管理酒店：

- 香格里拉酒店為開設於各大城市的五星級豪華酒店，提供應有盡有的設施和殷勤親切的服務
- 香格里拉度假酒店在世界上最具特色的旅遊勝地，為遊客及其家人營造輕鬆而充實的假期體驗
- 嘉里大酒店為富時代感，設計獨特而簡約，並提供真摯服務的五星級酒店
- 今旅Hotel Jen是一個於二零一四年推出的全新品牌，以友善和科技為本的方針，迎合自主獨立的新一代商務和休閒遊客
- 盛貿飯店為四星級商務酒店，目標客戶亦包括休閒遊客

中國國內的酒店佔本集團酒店組合的一半，故仍然是本集團主營業務的重點。中國內地的經營環境欠佳，加上新開業酒店須承擔營運初期成本(包括折舊)，酒店擁有分部於年內的財務表現因而受不利影響。相對於美元，大部分貨幣均呈現弱勢，故本集團的酒店收入和溢利亦遭受攤薄。整體而言，本集團擁有的酒店的加權平均入住率於二零一四年上升2個百分點，達62%，而加權平均房價(「**平均房價**」)則下跌3%至194美元。至於加權平均客房收入(「**每房收入**」)，於年內維持不變。

相比之下，投資物業的繼續表現依然理想。受惠於在二零一三年六月開幕的上海靜安嘉里中心(二期)帶來全年的溢利貢獻，物業租賃分部已經取代酒店擁有分部，成為本集團年內最主要的經營溢利來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繼續推行開設新酒店的計劃。在中國國內，擁有262間客房及17間套房的拉薩香格里拉大酒店(本集團擁有100%權益的酒店)和擁有304間客房的天津香格里拉大酒店(本集團擁有20%權益的酒店)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和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開業。至於擁有506間客房的海南三亞香格里拉度假酒店(本集團擁有100%權益的酒店)第一期(包括340間客房)和擁有522間客房的南京香格里拉大酒店(本集團擁有55%權益的酒店)第一期(包括450間客房)，亦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和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啟業。

此外，去年另有兩間經營租賃酒店開始營運。本集團於英國的第一間酒店－倫敦香格里拉大酒店－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開業，該酒店擁有202間客房，為本集團於歐洲開設的第三間酒店，也是倫敦首間多層高樓式酒店。新加坡烏節門今旅Hotel Jen擁有502間客房，毗鄰新加坡最繁盛的購物區，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開業。

毛里裘斯是印度洋上最具特色的旅遊勝地。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本集團收購位於毛里裘斯、擁有203間客房的Le Touessrok度假酒店的26%股本權益。該度假酒店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十月期間暫停營業以便全面翻新，工程完成後將重新命名為毛里裘斯香格里拉度假酒店。

前身為緬甸仰光盛貿飯店的酒店於設施完成全面的翻新工程後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重新命名為仰光司雷香格里拉大酒店。位於新加坡、香港、布里斯班和檳城的盛貿飯店已經於二零一四年末重新命名為今旅Hotel Jen。

在投資物業方面，緬甸仰光香格里拉公寓第二期(本集團擁有55.86%權益的服務式公寓)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全面開業。

本集團於若干合資公司中擁有股本權益，該等合資公司均從事上述主要業務分部以外的業務，包括：

- 銷售雅頌居第一期和第二期的住宅單位，雅頌居由中國國內唐山市一家項目公司持有(本集團擁有35%權益之項目)；
- 銷售位於中國國內的天津嘉里中心第一期的住宅單位(本集團擁有20%權益之項目)；
- 銷售位於中國國內的瀋陽嘉里中心第一期的住宅單位和租賃當中的辦公室樓面(本集團擁有25%權益之項目)；及
- 在香港及中國國內的酒類貿易業務(本集團擁有20%權益之業務)。

該等其他業務並未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a) 收入

(i) 酒店擁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67間(二零一三年：62間)在亞太區和歐洲營運的酒店擁有股本權益，共有30,883間(二零一三年：28,592間)可用客房，其中包括上海波特曼麗嘉酒店(「波特曼」)另有3間(二零一三年：1間)以經營租賃方式營運的酒店。

按未經綜合基準計算，二零一四年的客房收入佔酒店營運總收入約51%，而餐飲收入則佔酒店營運總收入約43%，情況與二零一三年相近。受惠於新開業酒店帶來的額外貢獻，二零一四年的客房收入和餐飲收入分別上升5%和6%。

對地區業務的評論：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兩間香格里拉酒店的加權平均每房收入於上半年上升5%，但由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香港發生政治事件，故按全年計算，業務並無增長。同樣，香港今旅Hotel Jen(原為香港盛貿飯店，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重新命名)年內的每房收入僅上升4%，但上半年的升幅卻高達17%。三間酒店的加權平均入住率由80%升至二零一四年的82%，而加權平均房價則由331美元微降至327美元。

中國國內

三間香格里拉酒店(位於拉薩、天津和南京)和一間度假酒店(位於三亞)於年內開業。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37間在中國國內營運的酒店擁有股本權益。市場需求疲弱，加上大部分城市的酒店供應量增加，令競爭加劇，導致豪華酒店分部須持續面對不利的營商環境。即使北京和上海等主要城市的需求正逐步改善，但本集團部分在酒店供應量較大的城市營運的酒店仍須面對激烈的房價競爭，導致加權平均房價下跌8%。不過，整體的加權平均入住率上升4個百分點至55%，而整體的加權平均每房收入微降2%。上海浦東香格里拉大酒店、上海浦東嘉里大酒店和北京嘉里大酒店的每房收入分別上

升2%、11%和19%。受惠於較高的入住率，位於福田、滿州里、西安和揚州的香格里拉大酒店的每房收入分別錄得5%、8%、10% 和33%的增長。至於在二零一三年開業的新酒店，包括曲阜香格里拉大酒店、上海靜安香格里拉大酒店和瀋陽香格里拉大酒店，其二零一四年的每房收入分別增長6%、53%和64%。

新加坡

新加坡烏節門今旅Hotel Jen 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開業。

新加坡香格里拉大酒店因入住率上升3個百分點令每房收入微升3%。新加坡香格里拉聖淘沙度假酒店繼續因消閒旅客帶來的強勁需求而獲益，入住率上升7個百分點，令每房收入推高10%。然而，新加坡東陵今旅Hotel Jen (原為新加坡盛貿飯店，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重新命名) 的平均房價下跌6%，導致新加坡酒店組合整體的加權平均房價於年內下跌3%和加權平均每房收入微降1%。以上酒店的加權平均入住率增加1個百分點至76%。

菲律賓

本集團在菲律賓的酒店的整體加權平均入住率為72% (二零一三年：67%)，而加權平均每房收入上升2%。加權平均房價下跌5%至199美元，原因是菲律賓披索兌美元的匯價貶值5%。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航空慘劇於二零一四年發生後，前往該國旅遊的遊客人數下降。檳城香格里拉沙洋度假酒店的入住率也因花園翼全部客房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十二月期間進行翻新工程而受負面影響。除了檳城今旅Hotel Jen (原為檳城盛貿飯店，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重新命名) 和檳城金沙度假酒店外，所有酒店的入住率均錄得跌幅，由4至13個百分點不等。整體而言，加權平均每房收入下跌4%，而加權平均入住率下跌3個百分點至74%。加權平均房價維持不變，仍為148美元。

泰國

該國年內大部份時間均受政局影響，曼谷香格里拉大酒店的每房收入錄得27%的跌幅，主要原因是入住率由二零一三年的65%跌至48%。該酒店的入住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開始好轉。清邁香格里拉大酒店的表現也有改善，平均房價和每房收入分別上升9%和6%。該兩間酒店的加權平均入住率為54%(二零一三年：66%)。加權平均房價由二零一三年的157美元微降至154美元。

日本

受日圓貶值所刺激，到訪該國的外國旅客人數不斷增加。由於入住率上升6個百分點至86%和平均房價上升4%至460美元，東京香格里拉大酒店的每房收入增加11%。受惠於經營表現改善，因沉重的物業租金負擔而引致的現金虧損得以減少。

澳洲

總括來說，澳洲三間酒店的加權平均入住率維持於81%。加權平均每房收入和平均房價均輕微下跌3%，主要原因是澳元兌美元大幅貶值。

法國

由於入住率上升5個百分點至75%和平均房價增加1%，巴黎香格里拉大酒店年內的每房收入增加9%。

英國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開業以來，倫敦香格里拉大酒店的平均房價為619美元，入住率則為60%。該酒店於開業首年的財務表現因租金負擔和折舊開支而受壓。

其他國家

土耳其伊斯坦布爾香格里拉大酒店年內的表現顯著改善，入住率較二零一三年大幅上升23個百分點，達62%，故每房收入增加52%。

斐濟的渡假酒店的每房收入增加9%，因入住率上升10個百分點。

雅加達香格里拉大酒店的每房收入減少10%，因印尼盾匯價下跌令平均房價降低7%以及入住率下跌2個百分點引致。

仰光司雷香格里拉大酒店分期進行的大型翻新工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完成後，可用客房總數由320間增至472間。不過，由於可用客房數目大幅增加，年內的入住率下跌10個百分點至61%，令每房收入減少12%。

馬爾代夫兩間酒店的表現繼續改善，加權平均入住率增加7個百分點，令加權平均每房收入上升5%。

毛里裘斯的渡假酒店於收購後期間的入住率為76%，平均房價為283美元。

附註：按照行業慣例，計算正進行翻新工程的酒店的每房收入時，已將正進行翻新工程的客房數目計入可用客房數目之內。

(ii) 酒店管理服務

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毛里裘斯的Le Touessrok渡假酒店的26%股本權益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接管該渡假酒店的管理工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波特曼外，本集團擁有股本權益的其他66間酒店（二零一三年：61間）和3間（二零一三年：1間）以經營租賃方式營運的酒店，全部均由酒店管理附屬公司SLIM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LIM」）管理。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LIM亦管理由第三方擁有的19間營運酒店（有可用客房 6,213間），該等酒店分別位於多倫多、溫哥華、新德里、馬斯喀特（阿曼）、馬尼拉、阿布扎比（兩間酒店）、迪拜（兩間酒店）、布城、柔佛及吉隆坡（馬來西亞）、台北及台南（台灣），以及北京、常州（兩間酒店）、海口及蘇州（中國國內）。

如上文所述，隨著新加坡烏節門今旅Hotel Jen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開業，本集團正式推出今旅Hotel Jen品牌。現時在新加坡、香港、布里斯班和檳城的盛貿飯店已於二零一四年年底之前重新命名為今旅Hotel Jen。至於大部分其他盛貿飯店，將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之前陸續重新命名為今旅Hotel Jen。

經減除源自同系附屬公司的收入後，SLIM的綜合收入錄得11%的增長，主要原因是新酒店於年內開業和發展中酒店項目的項目管理費較高。

有關卡塔爾多哈的發展中酒店的管理協議已於年內終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LIM持有由第三方擁有的4間發展中新酒店的管理協議。

(iii) 物業租賃

本集團主要的投資物業大部份位於上海及北京，並由聯營公司擁有。主要資產包括位於北京的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與發展項目的合資股東中國世貿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協議，將合營期延長至二零五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而延長合營期的事宜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獲有關當局批准。

位於中國國內的大部份投資物業的收益率於年內均錄得增長。

在北京，中國國際貿易中心的辦公室樓面及商用樓面的租用率分別為97%和98%，收益率則分別上升11%和6%。相比之下，該中心和北京國貿世紀公寓內服務式公寓的收益率均微降2%。該中心展覽大廳及連接區的主要翻新工程正在進行，現有場地將改造成具有較高租金收益率之購物中心。待翻新工程完成後，可出租總面積屆時將增加約21,500平方米。北京嘉里中心的辦公室樓面及商用樓面的收益率分別大幅增加20%及361%。該中心的服務式公寓的主要翻新工程完成後，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重新開業，租用率達61%。

在上海，新開業的靜安嘉里中心(二期)的辦公室樓面及商用樓面的租用率分別為71%及94%，兩者的收益率均上升92%。靜安嘉里中心(一期)的服務式公寓的大型翻新工程於二零一三年完成後，年內的收益率進一步上升257%，但辦公室樓面的收益率則下降11%。浦東嘉里城的收益率錄得進一步增長，服務式公寓、辦公室樓面及商用樓面分別錄得收益率增長3%、6%及17%。上海商城服務式公寓錄得收益率增長8%，商用樓面和辦公室樓面的收益率則分別微降1%和3%。

至於中國國內其他城市，成都香格里拉中心和青島香格里拉中心的辦公室樓面的收益率分別增長1%和8%，但該兩項物業的商用樓面的收益率則分別下降10%和9%。大連香格里拉公寓分期進行的翻新工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後，收益率上升48%。長春香格里拉大酒店內的辦公室樓面及商用樓面的收益率分別上升5%和10%，而該酒店的服務式公寓的收益率則減少6%。

在新加坡，香格里拉閣的收益率上升9%，香格麗閣的收益率則下降20%。不過，東陵坊和東陵大廈商用樓面的收益率穩定上升，分別增加3%和5%。東陵大廈辦公室樓面的收益率微跌1%。

在吉隆坡，UBN Apartments和UBN Tower辦公室樓面的收益率分別下降7%和2%。UBN Tower商用樓面的收益率則微升2%。

在曼谷，曼谷香格里拉大酒店內服務式公寓的收益率上升3%，但Chao Phya Tower商用樓面和辦公室樓面的收益率則分別下跌6%和21%。

在緬甸，由於仰光香格里拉公寓(二期)開業，收益率飆升789%。

至於其他國家，蒙古烏蘭巴托Central Tower的商用樓面的收益率上升3%，辦公室樓面的收益率則下降15%。澳洲凱恩斯Pier Retail Complex商用樓面的收益率也減少19%。

(b) 分部業績

有關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公佈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來自物業租賃及酒店管理之純利上升(分別為30,100,000美元及7,500,000美元)，以及發展中項目開業前開支下降21,400,000美元抵銷了來自酒店擁有之純利減少38,100,000美元。於二零一四年，未計非營運項目前之純利大幅增加36.1%至89,800,000美元。

中國國內之業務組合及倫敦之新酒店錄得虧損淨額對酒店擁有分部之整體業績帶來不利影響。位於香港及新加坡之酒店仍然為該分部之主要溢利貢獻來源。位於香港及新加坡之酒店之整體業績錄得溫和增長，分別為1,900,000美元及3,200,000美元。由於加權平均每房收入下降、新開業之酒店因大額折舊費用錄得初期營運虧損，加上外幣借款產生的匯兌虧損，中國國內酒店業務組合於年內錄得虧損淨額15,100,000美元。酒店因其業務性質而擁有相對較高之固定成本基礎，導致財務業績於收入較低之情況下受到與其不相稱之較大負面影響。菲律賓酒店表現相對良好，並錄得純利增加2,300,000美元。由於到訪的外國旅客減少，泰國酒店之純利輕微減少400,000美元，而馬來西亞

酒店之純利則減少4,500,000美元。東京及伊斯坦布爾酒店之表現持續改善，經營虧損分別減少3,800,000美元及5,000,000美元。相反，巴黎酒店收入之升幅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開業之第二期之全年折舊影響全部抵銷。該酒店錄得之虧損淨額減少1,600,000美元。澳洲酒店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1,400,000美元，主要因為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以澳元銀行借款為股東貸款再融資後錄得額外貸款利息。因營運初期成本及租賃協議下之最低租金影響，位於倫敦之新酒店在開業後之期間錄得虧損淨額24,700,000美元。

受惠於新酒店開業及項目管理服務收入上升，酒店管理服務分部之貢獻上升7,500,000美元。

物業租賃分部已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溢利來源，特別是位於中國國內之投資物業。來自物業租賃之純利上升乃主要由位於上海的靜安嘉里中心(第二期)(增加20,100,000美元)及位於北京的中國國際貿易中心(增加4,600,000美元)所貢獻。仰光香格里拉公寓之表現令人鼓舞，於二零一四年錄得純利2,000,000美元，而去年則為虧損400,000美元。

(c)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及綜合溢利

與酒店擁有分部盈利能力下降一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減少29,700,000美元至542,100,000美元，而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與綜合銷售額之比率亦由27.5%下降至25.7%。相反，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大幅上升103,200,000美元至244,800,000美元，即按年增長72.8%。部份該等聯營公司(包括位於上海的靜安嘉里中心)亦大部份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所擁有。年內，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總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以及實際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上升73,500,000美元至786,900,000美元。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營運項目前之盈利之定義為未計貸款及已發行債券之利息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出售固定資產及於被投資公司權益之收益或虧損前之盈利，且不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利率掉期合約及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及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就綜合財務業績而言，由於本集團致力控制成本，來自附屬公司所擁有之酒店之綜合毛利率及整體綜合毛利率均由輕微改善。附屬公司所擁有之酒店之綜合毛利率由二零一三年之58.2%改善至58.3%，而整體綜合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三年之56.4%上升至56.8%。綜合員工成本於年內僅輕微增加1.8%。經扣除附屬公司所擁有或租賃之新酒店及公寓（於二零一四年開業，位於拉薩、三亞、南京、倫敦、新加坡及仰光）、曲阜香格里拉大酒店（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開業）及中山香格里拉大酒店（於二零一三年出售）之成本後，經調整後之相對員工成本（按類同基準）實際下降2.1%。

在「其他收益－淨額」項下計入除稅及應佔非控制性權益前之非營運項目淨額4,200,000美元後（二零一三年：22,300,000美元）（詳情載於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內）二零一四年之綜合經營溢利（未計融資費用）減少6.2%至224,600,000美元。於二零一四年計入「其他收益－淨額」項下之主要非營運項目為投資物業之除稅前公平值收益淨額1,500,000美元、發展中物業及租賃土地減值撥備3,300,000美元、其他樓宇減值撥備撥回5,000,000美元和持作交易用途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收益淨額1,000,000美元。

由於年內為新項目發展提供資金新造銀行貸款，二零一四年之綜合融資費用增加12,200,000美元。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溢利由二零一三年416,500,000美元下降至207,300,000美元。該款項已包括應佔年內除稅後營運溢利116,3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53,300,000美元）。除稅後營運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靜安嘉里中心（第二期）及中國國際貿易中心額外供獻24,700,000美元，加上應佔開業前開支減少18,000,000美元。就應佔聯營公司非營運項目而言，本集團應佔之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由二零一三年之378,900,000美元下降至91,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就中國國際貿易中心及新開業之靜安嘉里中心錄得應佔公平值收益合共361,300,000美元，而是項收益淨額於本年度下跌至64,4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亦就中國國際貿易中心之主要翻新工程錄得應佔虧損15,700,000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擁有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增加淨額僅為90,600,000美元，而去年則為398,700,000美元。因此，雖然未計非營運項目前純利上升36.1%，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仍下降53.9%。

企業債務及財務狀況

於企業層面，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一項普通股之供股，從而以每股11.10港元發行447,499,257股新股份。發行所得款總額約4,967,200,000港元（約640,900,000美元），發行開支約3,600,000美元。按照計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以供股所得款淨額之大部分償還合共相當於387,900,000美元之企業銀行借款，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進一步償還114,500,000美元借款，以節省利息成本。29,6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月用於為項目提供資金，餘額保留作二零一五年之一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本集團在年內於企業層面簽署兩份分別為1,000,000,000港元（約129,000,000美元）及50,000,000美元之五年期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以確保為項目提供資金。本集團取消一項70,000,000美元之未提取企業銀行貸款融資，乃由於其息差相對較高。

於附屬公司層面，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簽訂了下列無抵押銀行貸款協議：

- 兩份合共29,000,000美元之三年期協議、三份合共人民幣210,000,000元（約34,300,000美元）之三年期協議、一份32,000,000美元之五年期協議、一份人民幣274,000,000元（約44,800,000美元）之五年期協議及一份人民幣429,000,000元（約70,100,000美元）之七年期協議，為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再融資。
- 四份合共人民幣1,113,000,000元（約181,900,000美元）之五年期協議、一份人民幣450,000,000元（約73,500,000美元）之八年期協議、一份2,000,000,000港元（約258,100,000美元）之五年期協議、一份50,000,000美元之三年期協議及兩份合共80,000,000美元之八年期協議，為興建中之發展項目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本集團亦為一筆7,000,000美元之未償還銀行貸款延期兩年，至二零一六年年末到期。

本集團於已承諾銀行信貸提取貸款時未曾遇到任何困難。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或於該期間完結後，概無銀行信貸被銀行註銷。

本集團借款淨額(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定息債券之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與權益總額之比率(即資本負債比率)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4.1%改善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9.2%。

本集團已履行其於借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契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借款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訂約之借款之到期日				總額
	一年內	第二年	償還期 第三年至 第五年	五年後	
借款					
企業借款					
— 無抵押銀行貸款	504.8	711.3	1,001.5	—	2,217.6
— 可換股債券	—	527.3	—	—	527.3
— 定息債券	—	—	597.8	—	597.8
項目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5.4	180.6	38.4	19.4	263.8
— 無抵押	172.9	312.5	869.3	144.7	1,499.4
總額	703.1	1,731.7	2,507.0	164.1	5,105.9
未提取但已承諾之信貸					
銀行貸款及透支	174.0	142.2	522.2	1.6	840.0

於年結日後，本集團簽訂兩份五年期合共相當於171,500,000美元之無抵押企業銀行貸款協議。企業及若干附屬公司亦共同簽署一份100,000,000美元之兩年期銀行貸款協議。附屬公司簽署了一份100,000,000美元之三年期本地銀行貸款融資協議及一份50,000,000美元之五年期本地銀行貸款融資協議，以為項目融資。此外，本集團即將完成一份448,000,000美元之五年期企業銀行貸款融資、一份用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酒店裝修之100,000,000新加坡元（約76,000,000美元）之四年期銀行貸款融資，及一份用於一間附屬公司行將到期貸款之再融資之人民幣30,000,000元（約4,900,000美元）之三年期銀行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與現金及銀行結餘貨幣組合如下：

(百萬美元)	借款	現金及 銀行結餘
美元	2,442.6	220.8
港元	1,319.1	451.7
人民幣	715.5	538.7
歐元	243.1	5.7
澳元	162.8	28.7
新加坡元	78.2	65.3
英鎊	70.2	2.2
日圓	41.5	5.5
菲律賓披索	32.9	28.4
泰銖	—	38.3
馬元	—	16.4
斐濟元	—	16.0
蒙古圖格里克	—	11.6
斯里蘭卡盧比	—	12.5
馬爾代夫幣	—	0.2
其他貨幣	—	0.3
	5,105.9	1,442.3
	5,105.9	1,442.3

除可換股債券、定息債券及人民幣銀行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之利率計息外，所有借款一般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擔保、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之詳情已於本公佈內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內披露。

庫務政策

本集團貫徹遵循旨在盡量減低利息及貨幣風險之庫務政策：

(a) 盡量減低利息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國內附屬公司之間透過當地銀行以委託貸款協議方式進行之集團內部融資金額增加至人民幣1,122,500,000元（約183,400,000美元）。本集團將繼續安排委託貸款，利用營運中酒店之現金盈餘為其於中國國內之新項目發展及營運現金需求提供資金。

本集團正安排向中國國內之若干附屬公司作出額外股東貸款及股權注資，以償還其人民幣銀行借款，從而降低利息成本。

本集團致力透過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其中期利率風險。於年內並無簽署新合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平倉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掉期合約如下：

- 2,200,000,000港元（約283,900,000美元）（固定年利率介乎0.94%至1.635%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到期）
- 206,000,000美元（固定年利率介乎1.42%至1.785%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到期）

所有該等利率掉期合約符合使用對沖會計處理資格。

計及該等利率掉期合約、可換股債券、定息債券及人民幣計值銀行貸款，本集團已為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6%之未償還借款固定其利息負債。

(b) 盡量減低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擁有之大部份酒店均以當地貨幣獲取收入（及支付大部份相關開支），以便發揮自然經濟對沖作用。本集團之大部分酒店現以當地貨幣報出客房價格。本集團不時檢視其客房價格報價政策。本集團的慣例是在法律許可情況下，盡力以較強勢貨幣報價及以該貨幣儲存銀行結餘。

一般而言，經考慮涉及之貨幣風險及取得有關保障之成本後，本集團認為不適宜透過貨幣遠期合約就貨幣風險進行大量對沖。

投資物業估值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物業繼續按公平值列賬，並將於每半年審閱（包括興建中作未來投資物業用途之物業於其公平值能可靠釐定時）。投資物業（包括興建中之投資物業）之所有公平值變動將於收益表中反映。本集團應佔公平值增加淨額超出其賬面值之部份（扣除遞延稅項撥備後）為90,600,000美元，已計入年內之綜合收益表。

投資物業乃按本集團或有關聯營公司聘用之獨立專業估值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專業估值列賬。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交易證券

投資組合內之權益證券於年內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組合之市值為21,900,000美元，其中主要包括嘉里建設有限公司4,483,451股普通股及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之2,241,725股普通股。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未實現公平值收益淨額1,000,000美元（計入應佔之非控制性權益後為1,000,000美元）及股息收入1,000,000美元（計入應佔之非控制性權益後為900,000美元）。

發展工程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有473個房間之中國國內南昌香格里拉大酒店（南昌市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本集團擁有該項目之20%權益）開業。

下列項目均在興建中：

(a) 酒店發展

	本集團 之權益	酒店 客房數目	長期住宿 公寓/ 別墅	預計開業 日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酒店				
秦皇島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331	–	二零一五年五月
合肥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401	–	二零一五年五月
唐山香格里拉大酒店 (唐山市綜合發展 項目之一部份)	35%	398	38	二零一五年下半年
迪慶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223	3	二零一五年下半年
杭州市中心香格里拉 大酒店(杭州嘉里中心 之一部份)	25%	417	–	二零一五年下半年
廈門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434	15	二零一六年
哈爾濱松北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455	33	二零一六年
濟南香格里拉大酒店 (濟南市綜合發展項目之 一部份)	45%	359	32	二零一六年
香港紅磡灣香格里拉大酒店	100%	550	–	二零一六年
其他國家之酒店				
蒙古共和國烏蘭巴托 香格里拉大酒店	51%	290	–	二零一五年六月
馬來西亞哥打基納巴盧 香格里拉莎利雅渡假酒店 海洋翼擴建部分	64.59%	81	–	二零一五年下半年
馬尼拉城堡香格里拉大酒店 (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 Bonifacio Global City 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40%	576	97	二零一五年下半年
斯里蘭卡香格里拉 漢班托塔渡假酒店	90%	300	–	二零一五年下半年
斯里蘭卡科倫坡香格 里拉大酒店(科倫坡 綜合發展項目之一部份)	90%	500	41	二零一七年
緬甸仰光皇家湖香格里拉大酒店	55.86%	332	15	二零一七年

(b) 綜合發展項目及投資物業發展

	本集團 之權益	在建及完成待售之總樓面面積 (不包括酒店部份) (概約平方米)				預計 開業日期
		住宅	辦公室	商用	服務式 公寓	
中國國內						
瀋陽嘉里中心	25%	594,152	205,183	228,978	-	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八年*
唐山市雅頌居	35%	114,511	-	22,808	-	二零一五年*
天津嘉里中心	20%	124,369	70,016	117,986	31,420	二零一五年*
南昌市項目	20%	82,144	70,546	9,144	-	二零一五年
大連香格里拉大酒店(二期)	100%	18,650	-	4,600	12,150	二零一五年
杭州嘉里中心	25%	-	12,651	108,001	33,512	二零一六年
濟南市項目	45%	-	35,983	4,705	-	二零一六年
莆田市項目	40%	263,677	-	6,945	-	二零一六年
其他國家						
菲律賓馬尼拉都會區						
Bonifacio Global City	40%	37,522	-	4,405	-	二零一五年
緬甸仰光Sule Square	59.28%	-	36,135	9,247	-	二零一六年
斯里蘭卡科倫坡綜合發展項目	90%	111,100	55,500	68,000	-	二零一六年
蒙古共和國烏蘭巴托綜合發展項目	51%	-	40,902	46,372	32,328	二零一六年
		<u>1,346,125</u>	<u>526,916</u>	<u>631,191</u>	<u>109,410</u>	

* 分階段開發。第一期於二零一四年開業。

本集團亦於近年在下列城市內購入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現正審閱該等項目之發展計劃：

酒店發展

- 中國國內舟山(本集團全資擁有)
- 中國國內大連臥龍灣(本集團全資擁有)
- 印尼巴厘島(本集團擁有53.3%之權益)

綜合發展

- 中國國內鄭州(本集團擁有45%之權益)
- 中國國內昆明(本集團擁有45%之權益)
- 迦納共和國阿克拉(本集團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收購一家當地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擁有一幢位於羅馬擁有優越地利之樓宇）。當該樓宇的所有現有租戶遷出後，本集團擬將其改建成一間香格里拉酒店。現時預計可於二零一五年年末或之前取得騰空之物業。屆時須予以支付29,800,000歐元（約為36,700,000美元）之現金代價餘額。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就收購中國國內珠海一幅地塊與當地政府簽立終止協議。根據該協議，土地成本之10%（即人民幣6,200,000元（約1,000,000美元））已被沒收，而本集團已從當地政府收回人民幣55,500,000元（約9,000,000美元），即土地成本之剩餘90%。

本集團持續檢視其資產組合，並可能以可接受之價格出售其認為非核心之資產，及為其若干營運資產或發展中項目引進策略投資者。本集團不時調整其發展計劃及投資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之市場環境，及旨在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就所有項目及其他翻新項目需額外直接作出之估計出資額所涉及之出資承擔，現時估計為1,829,200,000美元，包括須於未來12個月支付之923,000,000美元，有關款項預期以營運現金流、可動用及新增銀行融資及現金餘額支付。

新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東協議，就收購位於毛里裘斯一所經營中的渡假村而於該國成立一家合資公司，本集團持有26%股本權益。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於此合資公司應佔的投資金額為28,600,000美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已完成交易。

有關由第三方擁有之酒店之管理合約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由第三方擁有之19間營運中酒店之管理協議。本集團亦持有4間由第三方擁有之新酒店之管理協議。該等發展項目位於印度班加羅爾（2間酒店）、多哈（卡塔爾）及紹興（中國國內）。於年內，本集團決定經雙方同意終止其有關多哈的盛貿飯店項目之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北京上東盛貿飯店重新命名為北京上東今旅Hotel Jen。本集團將繼續審議其所收到之管理商機之建議，並擬於各地區／城市與由第三方擁有之酒店訂立其認為符合長遠策略利益而毋須作出資本承擔之管理協議。

前景

全球經濟前景依然充滿挑戰。儘管美國經濟出現緩慢復甦跡象，歐元區的經濟正在衰退。本集團投資及經營主要集中在中國國內，其經濟亦預期將錄得較低增長率。中國國內很多二線城市酒店客房供應過剩，與本集團構成競爭，將繼續對本集團之盈利構成壓力。最後，鑑於世界主要經濟體之間存在之聯繫，以及對中東和俄羅斯持續的全球政治緊張局勢，本集團二零一五年酒店業務之整體前景看來並不樂觀。

然而，從積極的一面看，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產生之經常性稅後溢利於二零一四年錄得可觀增長。預期這將於二零一五年穩步增長，並應可為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及往後之盈利能力提供重要支持。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明白高透明度之企業管治及對股東負責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股東可從良好的企業管治中獲得最大利益。因此，本公司會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其符合一般公認慣例及準則。

董事會已採納一份綜合手冊（「**董事手冊**」），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準則（「**企業管治準則**」），該等準則條文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一致或更嚴謹，惟本公司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可由同一人士擔任的條文除外。董事手冊為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全面指引手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準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下文概述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偏離及原因

A.2.1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職務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郭孔丞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本公司認為未有區分該兩項職務並無重大影響，理由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主管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亦同時擔任本公司之酒店管理附屬公司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之總裁兼首席執行長，而該公司主要負責經營本集團之資產。

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的資格

建議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股份6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派發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代表董事會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郭孔丞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孔丞先生(主席)

雷孟成先生

*Madhu Rama Chandra RAO*先生

*Gregory Allan DOGA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黃啟民先生

李國章教授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先生

郭惠光女士

何建福先生(何建源先生之替任董事)